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康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被告 謝明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